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9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地下一樓(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175,138,21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數：12,718,330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26,278,457 股之 77.39%。

主　　席：鄒宏基董事長　　記錄：高桂英　何美芬

出席董事：鄒宏基董事長、鄒仁斌董事、徐徵祥董事、董定宇董事、吳惠群董事、李世榮獨立董事、陳自雄獨立董事、姜茂林獨立董事。其中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陳宜鴻律師、林志蓁律師、池世欽會計師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75,138,2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5,073,653 權	94.25%
反對權數	89,323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75,234 權	5.70%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070,561,007 元，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 2,115,152 元，及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18,669,595 元後，總計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849,776,260 元，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75,138,2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5,135,675 權	94.28%
反對權數	93,458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09,077 權	5.6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會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75,138,2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5,137,590 權	94.28%
反對權數	89,544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11,076 權	5.6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21 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依公司法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解任，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	鄒宏基	173,674,888
董事	64101	鄒仁斌	170,498,922
董事	91	徐徵祥	168,733,625
董事	F12094****	董定宇	166,130,928
董事	15463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仁治	163,211,631
董事	15463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富貞	162,372,564
獨立董事	A12261****	李世榮	160,950,547
獨立董事	M10050****	姜茂林	159,996,780
獨立董事	N12117****	高峯祈	158,113,580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114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75,138,210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64,926,276 權	94.16%
反對權數	297,26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914,673 權	5.6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未有股東提出臨時動議。

九、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2 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自中華民國 56 年創立至今，新亞建設始終秉持著精益求精的態度，深耕台灣工程營造市場，並以公共工程為主要發展目標。近年來，全球經濟局勢受到疫情與政治因素影響，台灣產業亦難以倖免。全球物流體系的不穩定，導致缺工、缺料以及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對原本利薄的公共工程造成更大的衝擊。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新亞建設積極調整策略，開拓新興市場。台灣近年來大型建設與基礎建設需求量大增，加上缺工、缺料等問題，使營造業成為炙手可熱的產業，並迎來不可多得的榮景時代。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此一良機，從案件源頭就嚴格把關，精挑細選高獲利、低風險的案件，以把握良機，穩定獲利。

我們深信，唯有不斷精進自身實力，勇於探索新機，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立於不敗之地。未來，新亞建設將持續關注市場動向，積極尋求不同以往的商機，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一、113 年度的營運狀況

(一)113 年度竣工工程：

1. 工令 C298：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3K+700~11K+585）文津至西庄路段新建工程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8 日竣工。
2. 工令 C292：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竣工。
3. 工令 A143：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營區 A、B 街廓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竣工。
4. 工令 A146：臺北市興隆公共住宅二期 A 基地新建工程於 113 年 7 月 28 日竣工。

(二)113 年完工工程契約結算金額：約 164.64 億元（含稅）

(三)113 年度營收金額：新台幣 96.25 億元。

(四)113 年度新業務的獲得：

1.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空軍 G001 統包工程剛性道面鋪築及鋸填縫工程 111,833,012 元（含稅），113.04.15 得標。
2.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至

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 10,491,470,000（含稅），113.06.18 得標。

(五)113 年度新業務總價：新台幣約 110.29 億元(含稅)。

(六)113 年度得獎工程：

1.「新北市三重五谷王段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113 年度新北市友善優良建築工地，榮獲「佳作獎」。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113 年度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舉辦「2024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評選活動」，決選獲選「金質獎」。

3.「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 車站土建工程」：113 年度全局工地安全衛生競賽案，榮獲「特優」。

4.「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16k+607~20k+890)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查成績評定結果「第一名」。

5.「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11k+585~16k+607)西庄至西湖路段新建工程」：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查成績評定結果為為「第一名」。

二、114 年度的規劃及展望

(一)公共工程與交通運輸設施：

「道路」不僅僅是人與貨物流通的基礎設施，更是經濟復甦的關鍵動力。疫情過後，世界各經濟體呈現強韌的活力恢復，旅遊業、製造業和運輸行業再次繁榮蓬勃。隨著經濟活動的提振，人們的往來與交流不斷增加，而這一切都仰賴著無縫連接的聯通道路。

新亞建設以超過 50 年的卓越經驗在公共工程領域獨樹一幟，曾參與並成功完成眾多重大交通建設項目。本公司一直在追求卓越品質，不斷提升工程水準，並在 2024 年度榮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西庄至西湖路段與西湖至瓦磘路段新建工程，均獲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評定為第一名的殊榮。這不僅是對新亞建設的高度肯定，更是對用路人的一項堅定保證。今年，新亞建設將繼續發揮在道路工程方面的核心競爭力，不懈追求卓越，積極爭取更多與交通建設相關的公共工程承攬。

(二)都市更新開發：

台灣許多重要的城市中，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俯拾即是。 其中，有大多數位於精華地段。這些房屋的建築材料經過多年的風霜早已劣化，而舊有的結構設計的耐震係數也存在著很大的問題。台灣大小地震不計其數，而其中更有許多地震成了歷史性的災難，讓政府意識到老屋翻新的重要性。不僅僅是土地的活化，更是對國民安全的保護，這促使政府頒布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加速這些危險老舊建築的重建，改善人民居住安全以及提升市容環境。該條例透過給予建築容積獎勵以及稅賦的減免，提供改建的利多，提升改建的意願。

本公司過去一年中積極推動都更業務，舉辦了多場地主說明會以及推動小組會議，並成功爭取到台北市精華區的都更案實施者。今年，本公司會繼續將目標鎖定在精華地段的都市更新開發上，在為住戶提供居住安全保障的同時，也將為城市風貌煥然一新。

(三)自地自建案：

過去新亞建設專注於營造工程專業的本行，一直致力於為國家的公共建設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不過，我們認知在台灣的民間市場對於高品質及高標準的住宅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在嚴謹的公共工程規範下以極高的自我要求及標準管理每個案場，工程品質的保證在市場名聲響亮，使許多民眾積極詢問想要購買本公司所打造的建案。為了回應市場的期待及需求，新亞建設積極地找尋合適的建地進行購置，並且打造最高品質的產品提供給客戶們能夠擁有一個舒適安全的家。本公司數十年累積的經驗使建案的規劃與管理更加細緻，並在細節上絕不鬆懈。未來，我們將推出高品質的建築產品，來滿足客戶們對於舒適安全的家的需求。

(四)永續經營及管理：

展望未來，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新亞建設深知唯有落實 ESG 理念，才能在永續發展的浪潮中屹立不搖。為此，本公司成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 ESG 理念在公司內外的落實。

在環境方面，新亞建設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等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本公司採用綠建材、導入智慧工地系統，並積極推動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型建築標章認證。此外，本公司也將持續優先採用新工法以節省施工期、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環保議題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在善盡企業責任方面，新亞建設重視勞工權益與職安衛，提供勞工完善的職安衛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是營造業的根本，也是新亞建設始終堅持的理念。我們深知，唯有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才能創造優質的施工環境，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新亞建設在職安衛方面的努力，獲得了勞動部的肯定。除了重視員工的安全外，新亞建設也關心員工的健康。本公司每兩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與配合的醫療院所定時提供健康諮詢，隨時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在施工方面，新亞建設除了達成契約上對品質及工期的要求外，也盡力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我們會事先與鄰里溝通，說明施工內容與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減少對鄰里的衝擊。

在治理方面，新亞建設持續強化企業治理，追求永續成長及誠信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架構，秉持資訊透明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稽核室」，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透過完善的管理機制來提升營運之績效，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新亞建設相信，唯有將 ESG 理念融入企業經營，才能創造永續共贏的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在追求企業獲利成長的同時，亦將兼顧環境、社會與治理等面向，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鄒依芸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由於承攬工程之合約總價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會計師執行新亞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及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合約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各項工程每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核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與業主協調會議記錄等外部文件；抽核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定金額的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世欽

郭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1,568,475	22	1,579,827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 994,937	14	856,7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1,949	-	9,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09,255	4	492,21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22,064	28	2,105,259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15,076	50	3,096,871	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722,894	10	316,2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06,005	1	100,21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十三)及七)	31,04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51,222	3	404,6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329	-	2,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7,422	-	27,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4	-	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86,078	2	102,668	2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96,729	5	-	-			5,389,995	74	5,080,828	7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22,274	2	151,482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八)	779,963	11	897,61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170	-	17,0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02	-	20,0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3,589	2	82,569	1
		5,662,939	78	5,083,634	7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31,221	-	12,426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588	-	2,9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7	-	1,727	-			125,568	2	115,063	1
	(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負債總計**	5,515,563	76	5,195,891	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946	-	66,3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38,307	9	631,594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256	1	49,870	1	3100	股本	2,262,785	31	2,262,78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76,133	12	876,440	13	3200	資本公積	13,156	-	13,156	-
1780	無形資產	481	-	1,156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2,427)	(8)	(803,21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833	-	6,408	-	3400	其他權益	79,586	1	60,7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365	-	3,299	-		**權益總計**	1,773,100	24	1,533,510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6,676	-	8,886	-						
		1,625,724	22	1,645,767	24						
	資產總計	$ 7,288,663	100	6,729,40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8,663	100	6,729,401	100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煬　　會計主管：陳柏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625,473	100	8,629,5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77,406)	(96)	(8,318,074)	(96)
5900	營業毛利	348,067	4	311,52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183,947	2	161,164	2
6900	營業淨利	164,120	2	150,3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2,867	-	18,869	-
7010	其他收入	20,965	-	20,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09	-	15,261	-
7050	財務成本	(24,003)	-	(22,8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8	-	29,0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616	-	60,704	-
7900	稅前淨利	221,736	2	211,0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66	-	36,637	-
8200	本期淨利	218,670	2	174,4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8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八))	18,805	-	(2,6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05	-	(2,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20	-	(3,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590	2	171,144	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70	2	174,423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590	2	171,14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244,312)	(976,964)	(10,877)	(19,016)	93,282	63,389	1,362,366	1,362,366
本期淨利	-	-	-	-	174,423	174,423	-	-	-	-	174,423	174,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671)	(2,608)	-	-	(2,608)	(3,279)	(3,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752	173,752	(2,608)	-	-	(2,608)	171,144	171,14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070,560)	(803,212)	(13,485)	(19,016)	93,282	60,781	1,533,510	1,533,510
本期淨利	-	-	-	-	218,670	218,670	-	-	-	-	218,670	218,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5	2,115	18,805	-	-	18,805	20,920	20,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785	220,785	18,805	-	-	18,805	239,590	239,59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849,775)**	**(582,427)**	**5,320**	**(19,016)**	**93,282**	**79,586**	**1,773,100**	**1,773,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36	211,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60	58,812
攤銷費用	675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8)	(111)
利息費用	24,003	22,841
利息收入	(22,867)	(18,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8)	(29,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	(27,5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07	(3,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517	3,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99,763)	403,145
應收帳款	(406,636)	(185,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46)	-
其他應收款	1,065	(856)
存貨	(396,729)	-
預付款項	29,321	18,319
其他流動資產	15,517	6,317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8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205	400,325
其他應付款	5,459	(26,124)
負債準備	(160,385)	(53,451)
其他流動負債	(16,603)	(94,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017)	467,540
調整項目合計	(481,500)	470,6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9,764)	681,754
收取之利息	22,839	18,842
收取之股利	43,019	2,800
支付之利息	(23,875)	(22,798)
退還之所得稅	(821)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02)	679,86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4	9,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8)	(9,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	27,576
存出保證金	(15,636)	20,219
取得無形資產	-	(900)
其他金融資產	125,498	(132,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60	(103,5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2,062	819,100
短期借款減少	(873,862)	(996,976)
存入保證金	(2,406)	1,179
租賃本金償還	(44,856)	(45,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938	(221,7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2	(1,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減少)增加數	(11,352)	353,2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9,827	1,226,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8,475**	**1,579,8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工程營造。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由於承攬工程之合約總價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各項工程每期合約總價追加減明細表並抽核承攬合約協議書、業主來文或與業主協調會議紀錄等外部文件；抽核每期向業主計價之金額並核對相關計價文件，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核算各工案之完工百分比；透過檢視外部憑證如與客戶之往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立論基礎；本會計師評估已完工工程之收入結算情形，並考量該事項是否已做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三))	$ 1,274,037	18	1,310,07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三))	$ 994,937	14	856,73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11,949	-	9,91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09,255	4	492,21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022,064	28	2,105,259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3,615,076	50	3,096,871	4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二十三))	722,894	10	316,25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02,644	2	97,223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十三)及七)	31,046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251,222	4	404,6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三))	1,284	-	2,3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27,422	-	27,4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4	-	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85,240	1	101,975	2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396,729	5	-	-			5,385,796	75	5,077,145	7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19,107	2	148,214	2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三)及八)	779,963	11	897,615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170	-	17,0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01	-	20,0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3,589	1	82,569	1
		5,365,288	74	4,810,613	7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三))	31,221	-	12,426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三))	588	-	2,9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三))	1,727	-	1,727	-			125,568	1	115,063	1
							負債總計	5,511,364	76	5,192,208	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696	5	406,6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67,009	8	560,677	8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256	1	49,870	1	3100	股本	2,262,785	31	2,262,785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76,133	12	876,440	13	3200	資本公積	13,156	-	13,156	-
1780	無形資產	481	-	1,156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82,427)	(8)	(803,21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833	-	6,408	-	3400	其他權益	79,586	1	60,7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365	-	3,299	-		**權益總計**	1,773,100	24	1,533,510	2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三))	16,676	-	8,886	-						
		1,919,176	26	1,915,105	28						
	資產總計	$ 7,284,464	100	6,725,7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84,464	100	6,725,7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622,544	100	8,626,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77,093)	(96)	(8,317,706)	(96)
5900	營業毛利	345,451	4	309,055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175,367	2	152,981	2
6900	營業淨利	170,084	2	156,0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10,990	-	8,310	-
7010	其他收入	20,965	-	20,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32	-	15,904	-
7050	財務成本	(24,003)	-	(22,8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68	-	33,2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52	-	54,986	-
7900	稅前淨利	221,736	2	211,0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66	-	36,637	-
8200	本期淨利	218,670	2	174,4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44	-	(83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15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18,805	-	(2,6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805	-	(2,60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20	-	(3,2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590	2	171,14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7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244,312)	(976,964)	(10,877)	(19,016)	93,282	63,389	1,362,366
本期淨利	-	-	-	-	174,423	174,423	-	-	-	-	174,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671)	(2,608)	-	-	(2,608)	(3,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752	173,752	(2,608)	-	-	(2,608)	171,14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1,070,560)	(803,212)	(13,485)	(19,016)	93,282	60,781	1,533,510
本期淨利	-	-	-	-	218,670	218,670	-	-	-	-	218,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15	2,115	18,805	-	-	18,805	20,9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785	220,785	18,805	-	-	18,805	239,59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62,785**	**13,156**	**97,616**	**169,732**	**(849,775)**	**(582,427)**	**5,320**	**(19,016)**	**93,282**	**79,586**	**1,773,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36	211,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77	56,755
攤銷費用	675	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8)	(111)
利息費用	24,003	22,841
利息收入	(10,990)	(8,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6,268)	(33,2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	(27,57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07	(3,4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621	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99,763)	403,1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636)	(185,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46)	-
其他應收款	1,110	(856)
存貨	(396,729)	-
預付款項	29,107	18,114
其他流動資產	15,518	6,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8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205	400,325
其他應付款	5,288	(26,214)
負債準備	(160,385)	(53,451)
其他流動負債	(16,735)	(94,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1,488)	467,242
調整項目合計	(477,867)	474,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56,131)	685,760
收取之利息	10,962	8,283
收取之股利	43,019	2,800
支付之利息	(23,875)	(22,798)
支付之所得稅	(821)	(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6,846)	673,31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0)	(17,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94	9,1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8)	(9,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2	27,576
存出保證金	(15,636)	20,219
取得無形資產	-	(900)
其他金融資產	125,498	(133,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60	(103,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2,062	819,100
短期借款減少	(873,862)	(996,976)
存入保證金	(2,395)	1,173
租賃本金償還	(44,856)	(45,1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949	(221,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減少)增加數	(36,037)	347,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074	962,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037**	**1,310,0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宏基　　經理人：賴調燦　　會計主管：陳柏仲

【附件四】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070,561,007)
加(減)：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2,115,15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218,669,595
可供分配盈餘	(849,776,2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期末累積虧損	(849,776,26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下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以下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17	鄒宏基	紐約大學電機研究所畢業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現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0,845,271
董事	64101	鄒仁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碩士班畢業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總務副總經理 2.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1.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總務副總經理 2.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4,660,609
董事	91	徐徵祥	紐約大學機械研究所畢業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2,081,419
董事	F1209*****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0
董事	91888619/ F1008*****	國統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1.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2.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主任秘書	1. 英屬維京群島商晶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2.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5,543,000 0
董事	91888619/ Q2216*****	國統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富貞	高雄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畢業	國統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1. 國統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定騰(股)公司董事	5,543,000 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候選人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A1226*****	李世榮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博士	1.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機械工程系主任、總務長 2.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設計處副總經理	1.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世榮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性及專業資格條件之要求，並具備執行獨立董事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在職期間也在企業經營提出多項建議，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0
獨立董事	M1005*****	姜茂林	美國西堤大學企管碩士	1.拓凱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財務部主管 2.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N1211*****	高峯祈	台灣大學 法律系畢業	1.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0

【附件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董事姓名	兼任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鄒宏基	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潘仁治	英屬維京群島商晶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顧問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黃富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峯祈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誠峰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